

## 民法判解

## 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債權人未定期限催告之解除權行使的效力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債權人甲因債務人乙非定期行為遲延給付，遂催告債務人乙應於接到催告通知後「一日」內提出給付，否則甲即解除雙方所訂立之契約，惟該期限對於乙履行給付而言，顯不相當。嗣後，甲旋即於催告後二日行使契約解除權。試問按現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種正確？

- (A)債權人甲催告定有期限，而債務人於該期限內仍不履行，按民法第254條規定，甲於催告後二日行使契約解除權即生效力。
- (B)債權人甲催告定有期限但期限不相當，惟債務人乙已負給付遲延責任，甲得隨時行使契約解除權，而不受催告期限之限制。
- (C)債權人甲催告定有期限但期限不相當，與民法第254條所定解除契約之要件不符，其解除契約之表示為無效，債權人須重新催告並定相當期限後再重新行使解除權。
- (D)雖債權人甲催告所定期限不相當，但催告後隨相當期限經過且債務人乙仍不履行，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已發生民法第254條所定之契約解除權。

**答案：**D

## 【判決節錄】

惟按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必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契約。被上訴人於地主遲延交付閻辰昌建築師出具之設計監造及相關權利之拋棄書正本後，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主履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能否謂被上訴人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解除系爭合建契約，即不無研求之餘地。原審遽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被上訴人解除，進而為上訴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敗訴之判決，尙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裁判分析】

#### 一、契約之法定解除權：

一般而言，契約之解除權分爲約定解除權及法定解除權，而法定解除權除民法債篇中各種之債的規定之外，債篇通則中規定因給付遲延及給付不能所生之解除權。而因給付遲延所發生之解除權，又可因其是否爲期限利益行爲而不同。而民法第254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契約。此爲「非定期行爲」遲延給付的解除權行使之規定，換言之，如債務人已依民法第229條負遲延責任，債權人欲解除契約，須「定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且「期限必須相當」，否則即無解除權發生之可能。另外，未經催告之解除仍與民法第254條所定解除契約之要件不符，自不待言。

#### 二、債權人未定期限催告之解除權行使的效力：

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在非定期行爲，債權人須「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履行其債務，實務上常發生二種瑕疵類型：(一)債權人僅踐行「催告」債務人履行之程序，「未定期限」命債務人履行之要求、(二)債權人有踐行催告程序，並且亦定有期限命債務人履行，但所定期限不相當之情形。

關於上述第二種情形，即催告「定有期限但不相當」之情形，有論者認爲如催告定有期限雖不相當，惟於行使解除權時已達相當期限者，則該催告仍爲有效，即期限經過代替催告。最高法院74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一)亦認爲：「惟債權人催告定有期限而不相當(過短)時，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間，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亦已發生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換言之，在債務人負給付遲延之責任時，債權人欲解除契約，應賦予債務人「相當期限」之期限利益，而若債務人實際上已享有該「相當期限」內契約未被解除的利益，如否定債權人之契約解除權，不啻與誠信原則相違，故此時應承認債權人催告所定期限「不相當」，可於「相當期限」經過而發生解除權。

至於本案判決涉及上述第一種情形，即債權人催告「未定期限」之情形，本案前審判決(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109號判決)：「惟按民法第254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並非以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爲發生要件，而係以債務人於催告期限內不履行為發生要件，故債權人所定催告期限雖不相當，或未定期限催告，但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債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權人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債務人履行，自有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之適用。」即係認為只要於債權人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限均發生解除權。惟本案判決及最高法院74年度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一)則係明確區分債權人之催告定有期限但期限「不相當」及催告「未定期限」之二種情形，而異其效力。本文認為，實務上或許認為行使契約解除權前之第二次催告，在非定期行為，債務人仍得提出給付，債權人應定有期限督促債務人履行，且藉由期限之訂定能使債務人評估應否提出給付，而一旦債務人選擇於期限內提出給付，債權人即不得解除契約，此與給付遲延之催告（第一次催告）無須定有期限並不相同。

然有學者認為催告「未定期限」與催告定有期限但期限「不相當」之情形，僅係量的差別而非本質上的不同，且未定期限亦可說為所定期限為零之意，故二者應無區別處理之理由，即均得因事實上「相當期限」經過且債務人仍不履行而發生契約解除權。本文以為，若從債務人實際上已經享有在該「相當期限」內契約未被解除的利益，且債務人因受有催告已可得預測契約將被解除，則催告未定期限時僅係不確定該期限之長度，為平衡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學說上認為催告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期限後仍得解除契約之見解，殊值傾聽。

#### 【關鍵字】

遲延給付、解除權行使、催告、相當期限。

#### 【相關法條】

民法第254條。

#### 【參考文獻】

1.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2010年3月。
2. 林易典，〈遲延給付時債權人催告未定相當期限下解除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00台上2199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19期，2013年3月1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